

平昌县人民政府

平昌府函〔2022〕60号

平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宝新区 PC-2022B002、PC-2022B003 号 等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金宝新区 PC-2022B002、PC-2022B003 号等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平自然资规〔2022〕136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请示内容。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，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二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平昌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协助土地使用者做好地质灾害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风险评价等工作。金宝新区管理委员会要负责做好宗地内的拆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